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，公司拟注册分公司（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）并注销子公司（成都科安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注册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郭雪青

吴萃柿

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7 日